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开股份”或者“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向神开股份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494 号）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任何新颁布的或经修订的中国法律、法规不会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产生影响；本所亦无法保证有权政府机关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相关问题的理解和意见与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一致或者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为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已经对与

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得到了神开股份及相关当事方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与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神开股份及其他当事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你公司公告显示，公司董事会决议对相关股东的临时提案不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决议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事实概述

神开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 17 时收到股东顾正、袁建新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提请：（1）罢免李芳英、顾承宇董事职务以及孙大建、金炳荣独立董事职务（以下合称“董事罢免议案”）；（2）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以下合称“董事补选议案”）；（3）罢免谢圣辉、陆灿芳监事职务（以下合称“监事罢免议案”，与“董事罢免议案”合称“罢免议案”）并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以下合称“监事补选议案”，与“董事会补选议案”合称“补选议案”）。

根据神开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同意将股东顾正、袁建新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神开股份董事会决议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1. 董事会决定不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合规性

根据神开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所作的说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2 名非独立董事已经离职，1 名独立董事已提出辞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同时，根据《临时提案》的记载，股东顾正、袁建新提请罢免神开股份的 4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以及 2 名监事，并同时提请补选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监事（非职工监事）。

鉴于罢免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补选议案得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的前提和条件。如上述罢免议案无法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全部或者部分获得审议通过，则后续补选议案全部或者部分得以审议通过将可能导致董事会和/或监事会的实际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人数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从而被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罢免议案与补选议案应当依次序先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将《临时议案》所载罢免议案与补选议案同时纳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可能导致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违反《公司法》和/或神开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所载议案存在可能导致股东大会结果违反《公司法》和/或神开股份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神开股份的股东大会不应就该等《临时议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 董事会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神开股份董事会已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存在违反《公司法》和/或神开股份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风险。董事会决议不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已在

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据此，神开股份董事会决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邵春阳

经办律师：_____

黄荣楠

冯诚

2018年6月26日